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有關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的 補充公告

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i)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及(ii)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而非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須待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經本公告所披露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須待有關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為使股東有機會根據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條款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作出評估及表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倘有所規定）聯交所無條件（或在附加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在合理情況下均不反對的條件，且達成有關條件）批准發行認股權證；
- (b) 聯交所無條件或在附加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在合理情況下均不反對的條件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須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取得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d) 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倘上述各項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仍未獲達成，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作廢，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協議規定的所有責任，惟就先前違約情況所承擔的責任除外。

為免生疑慮，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而非一般授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將不會因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予以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須待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經本公告所披露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楊少寬女士及葉思貝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邱詠筠女士及袁文俊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